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9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13日
聲請人	吳徐員妹等8人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請求更正憲法法庭裁定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家上更(一)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引用之司法院釋字第771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，關於繼承回復請求權縱罹於時效，真正繼承人仍得請求回復所有權之見解，已牴觸誠實信用原則、法安定性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5、16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；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、第1207號及第1208號等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對確定終局判決誤引系爭解釋之違失未予更正，遽認聲請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，亦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，並牴觸司法院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及第525號解釋之意旨，爰聲請憲法審查。 2 (二)另聲請人前曾以各該確定終局裁判及系爭解釋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9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逾越聲請法定期限及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為由，裁定不受理。惟聲請人於該案之聲請並未逾期且已具體敘明理由，系爭裁定有所不當，爰提出異議，請求更正。 3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4 三、查聲請人前執本件上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，經系爭裁定以其未敘明具體理由且聲請逾期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，或主張其所述已屬具體，且聲請未逾期云云，請求更正系爭裁定；或指系爭裁定疏未就其所述各節逐一說明而聲請違憲審查，核均係猶執陳詞，且徒憑其個人主觀見解，指摘系爭裁定不當，性質上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謝銘洋 大法官　蔡彩貞 大法官　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114年審裁字第55號吳徐員妹等8人聲請案